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558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被告 高峰包裝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呂聰富

被告 呂聰新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信託行為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以債權人地位請求撤銷被告間就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506、536地號土地）之信託行為，並請求回復原狀，其法律行為標的價額依系爭506、536地號土地起訴時之114年度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4,119元、2萬3,400元，乘以總面積1,077.83平方公尺、114.57平方公尺，土地價值合計應為1,789萬8,820元（計算式：〈1萬4,119元×1,077.83平方公尺〉+〈2萬3,400元×114.57平方公尺〉=1,789萬8,819.77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較原告主張對被告高峰包裝有限公司、呂聰富之債權額1,107萬1,467元為高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107萬1,4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8,0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

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吳佩玲

法官 傅思綺

法官 王子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龍明珠

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：

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，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正，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，不列為訴訟資料；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，不生效力，法院毋庸處理。

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，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；逾期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為新提出之書狀。

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，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。